临时决定第3238号

GAWARAN案

驱逐出境程序

A-41240085

由委员会于1995年1月6日裁定

(1) 《移民与国籍法》原第241(0(1)条，8 U.S.C. § 1251(f)(1) (1988)的规定，并不豁免外国人根据该法原第241(aX9)(B)条，8 US.C. § 1251(3)(9)(8) (1988)应被驱逐出境的责任，因为终止该外国人的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构成一项驱逐出境的依据，该依据与关于该外国人在入境时属于原第2410(1)条含义范围内 " 可被排除 " 的指控是分开且独立的。
(2) 为保留根据该法第216(c)(4)条，R U.S.C. § 1186a(c)(4) (1988)提出的救济申请，外国人必须在移民法官面前请求对移民局驳回该申请进行复审。

指控：

命令：1952年法—第241(a)(1)条 [8 U.S.C. § 1251(a)(1)]—入境时可被排除，依据第212(a)(14)条 [8 U.S.C. § 1182(a)(14)]—无有效劳工证

第241(a)(1)条 [8 U.S.C. § 1251(a)(1)]—入境时可被排除，依据第212(a)(20)条 [8 U.S.C. § 1182(a)(20)]—无有效移民签证

追加：1952年法—第241(aX9)(B)条 [8 U.S.C. § 1251(aX9)(B)]—有条件居民身份已终止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Jesse O. Quinsaat, Esquire
Margaret M. Kash
110 West C Street, Suite 1809
总法律顾问
San Diego, California 92101

由：Dunne，代理主席；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Holmes，候补委员会成员

在1989年12月8日的决定中，一名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因《出庭通知、听证通知及外国人逮捕令》（表格1-221S）所列指控而应被驱逐出境，驳回了她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4)(A)条和第241(0(1)条，8 U.S.C. § § 1 186a(c)(4)(A)和1251(0(1) (1988)提出的驱逐出境救济请求，但

938

临时决定第3238号

准予她自愿离境以代替驱逐出境的特权。双方均对移民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移民和归化局的上诉将因逾期而驳回。被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8 C.F.R. § 3.38(b) (1994)的法规规定如下：“ 对决定的上诉通知应在决定送达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对程序记录具有行政控制权的移民法官办公室提交。若邮寄则为13天。 ”记录显示，移民法官的书面决定于1989年12月8日邮寄给移民局，并附有一份通知，告知移民局律师她可在1989年12月21日之前提交上诉。记录显示，移民局的上诉通知（表格EOIR-26）直到1989年12月22日才提交给移民法官办公室。因此，移民局的上诉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提交。见Da Cruz v. INS, 4 F.3d 721, 722 (9th Cir. 1993)（裁定委员会不当对逾期1天的移民局上诉进行实体裁决，因为“ 提交上诉的时限是强制性和管辖性的 ”）。因此，移民局的上诉将因逾期而驳回。

被申请人是36岁的菲律宾本地人和公民。1987年1月11日，她根据该法第216条，基于其与美国公民的婚姻，作为有条件永久居民获准进入美国。移民局随后发现，被申请人与一名菲律宾国民结婚，而在她与美国公民结婚之前并未与该菲律宾国民离婚。

1989年1月11日，移民局对被申请人发出出庭通知，指控她根据该法原第241(a)(1)条1应被驱逐出境，理由是她作为入境时可被排除的外国人，因为她缺乏有效劳工证和有效移民签证。此外，1989年6月2日，移民局发出通知，终止被申请人的有条件永久居留。2 移民局对被申请人追加了一项指控，主张她作为有条件永久

该条款已由1990年《移民法》第602条，Pub. L. No. 101-649, 104 Stat. 4978, 5077-78修订并重新指定为该法第241(a)(1)(A)条，8 U.S.C. § 1251(a)(1)(A) (Supp. V 1993)，但该修正不适用于在1991年3月1日之前已向外国人提供通知的驱逐出境程序。见1990年《移民法》第602(d)条，104 Stat. at 5082。

2尽管终止通知直到1989年6月2日才送达被申请人，但她的有条件永久居留权自1989年1月11日起自动终止，因为未根据该法第216(c)(1)条提交解除其永久居民身份条件基础的联合申请。见8 C.F.R. § 216.4(a)(6) (1989)。

020

临时决定第3238号

居民身份已被终止的外国人应被驱逐出境。在有关此事的数次驱逐出境听证会以及双方提交简报之后，移民法官作出决定，认定被申请人如所指控应被驱逐出境，并驳回她根据该法第216(c)(4)条和第241(t)(1)条提出的救济请求。被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

在上诉中，被申请人未对其应被驱逐出境提出异议。她在上诉简报中提出两个问题。她首先主张，移民法官错误地认定她不符合该法第241(f)(1)条规定的救济资格。被申请人还主张，她已确立该法第216(e)(4)(A)条含义范围内的“ 极端困难 ”，因此她的困难豁免请求应获批准。我们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诉论点没有依据。

我们首先审议被申请人关于第241(0(1)条豁免的论点。就适用于被申请人而言，3 该法第241(0(1)条规定如下：

(A) 本条关于驱逐在美国境内的外国人的规定，其理由是该等外国人在入境时作为寻求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无论故意或无辜）获取或已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外国人而可被排除，可由司法部长酌情豁免任何外国人（第(a)(19)款所述外国人除外），只要该外国人——

(i) 是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在美国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且

(ii) 在入境时持有移民签证或同等文件，且在其他方面可获准进入美国，但第212(a)条第(14)、(20)和(21)款规定的不可入境理由除外，且该等理由是该欺诈或虚假陈述的直接结果。

(B) 根据(A)项授予的因欺诈或虚假陈述的驱逐出境豁免，也应豁免基于(A)(ii)项所述入境时不可入境理由的驱逐出境，且该等理由直接源于该欺诈或虚假陈述。

被申请人主张，第241(0(1)条的规定应以某种方式适用，以豁免根据该法原第241(a)(9)(B)条对她提出的驱逐出境指控。她主张，她获得有条件永久居留“ 直接与她最初通过重婚关系进入

3第241(t)(1)条的规定已由1990年《移民法》第602(b)(1)条，104 Stet. at 5081废止。类似规定现见于该法第241(a)(1)(R)条，8 U.S.0 § 1251(a)(1)(H) (Supp. V 1993)。见Matter of Sosa-Hernandez, 20 I&N Dec. 758 (BIA 1993)。然而，如前所述，1990年《移民法》对该法第241条的修正不影响被申请人，因为她在1991年3月1日之前已收到本次驱逐出境程序的通知。见1990年《移民法》第602(d)条，104 Stat. at 5082。

aan

临时决定第3238号

美国时的欺诈行为相关”，因此第241(0(1)条应豁免第241(a)(1)条和第241(a)(9)(B)条两项指控。移民法官驳回了对第241(0(1)条的这种解释。他依据Reid v. INS, 420 U.S. 619 (1975)，认定被申请人不符合第241(0(1)条规定的救济资格，因为她基于一项独立于其在入境时可被排除的指控的理由而应被驱逐出境。在Reid v. INS, supra中，最高法院审议的问题是，外国人是否可利用第241(0(1)条的规定来豁免根据原第241(a)(2)条提出的驱逐出境指控，即其未经检查进入美国。法院裁定：

第241(a)(2)条确立了一项独立的驱逐出境理由，完全独立于外国人在抵达时是否可被排除，即外国人在入境时未向检查人员报到。如果该理由已由承认的事实确立，则§ 241(1)的豁免条款——其条款本身授予对“以入境时可被排除为由”驱逐外国人的救济——对该案件没有任何影响

同上，第623页；另见Salas-Velasquez v. INS, 34 F.3d 705（第8巡回法院，1994年）；Braun v. INS, 992 F.2d 1016（第9巡回法院，1993年）；Matter of Sosa-Hernandez, 20 I&N Dec. 758（BIA 1993）；Matter of Connelly, 19 I&N Dec. 156（BIA 1984）；Matter of Matti, 19 I&N Dec. 43（BIA 1984）。我们同意移民法官的结论，即该respondent（被申请人）不符合第241(0(1)条规定的救济资格，因为她是以一项与她入境时被排除的指控相分离的理由而被驱逐的。正如移民法官在其裁决中所指出的，即使“不存在欺诈”，也可以认定一名外国人因其有条件永久居留权被终止而被驱逐。在此情况下，第241(0(1)条不能豁免《移民与国籍法》原第241(a)(9)(B)条下的驱逐指控，因为不存在“直接源于”外国人欺诈或虚假陈述的驱逐指控。在本案中，该respondent的有条件永久居留权因其未能提交联合申请以取消其身份的有条件基础而被终止。《移民与国籍法》原第241(a)(9)(B)条规定，“根据第216条拥有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人[其]该身份已被终止”应予驱逐。移民局未就所提出的指控主张任何欺诈或虚假陈述，且为维持驱逐指控也不需要证明欺诈或虚假陈述。该respondent根据原第241(a)(9)(B)条的驱逐资格源于其未能提交联合申请；该未能提交发生在其以有条件永久居留身份入境2年之后，

941

临时决定第3238号

因此并未使其在第241(0(1)条含义内构成“ 入境时被排除 ”。我们因此认为，该respondent关于其重婚构成欺诈行为、而该欺诈行为构成对其所有驱逐指控之基础的论点没有依据。移民法官正确地裁定，《移民与国籍法》第241(0(1)条并不豁免因该respondent有条件永久居留权被终止而产生的驱逐指控。我们因此不会推翻移民法官关于该respondent不符合第241(0(1)条豁免资格的结论。最后，我们认为该respondent未正确提交或寻求《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4)(A)条下的“ 极端困难 ”申请。根据相关法规，外国人必须向移民局提交第216(c)(4)(A)条下的豁免申请。8 C.F.R. § 216.5(c)（1994年）。该外国人可以在驱逐程序中寻求对不利决定的复审。8 C.F.R. § 216.5(i)（1994年）；另见Matter of Lemhammad, 20 I&N Dec. 316（BIA 1991）。在Matter of Anderson, 20 I&N Dec. 888（BIA 1994）中，委员会最近裁定，移民法官不具有考虑《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4)条下豁免申请的原始管辖权。因此，移民法官对第216(c)(4)条下困难豁免的管辖权仅限于对移民局拒绝该申请的复审。同上。记录显示，在1989年6月22日的驱逐听证会上，该respondent的律师表示其认为该respondent不符合第216(c)(4)条下的困难豁免资格，且她将仅寻求第241(0(1)条下的救济。在1989年9月20日的后续听证会上，该respondent的律师未对移民法官关于该respondent“ 未寻求 ”第216(c)(4)条下救济的陈述提出异议。此外，当移民法官于1989年12月6日询问该respondent的律师是否还有双方未涉及的任何剩余事项时，该respondent的律师表示没有。我们注意到，在不存在恶劣情形的情况下，外国人受其律师“ 合理战术行为 ”的约束。Matter of Velasquez, 19 I&N Dec. 377, 383（BIA 1986）。鉴于该respondent的律师选择不向移民法官寻求对第216(c)(4)(A)条下救济申请的复审，我们得出结论，该respondent已放弃让其申请（如有）由移民法官考虑的机会。4

4该respondent的律师在驱逐听证会上表示，他已向移民局提交了一份“ 豁免申请 ”。程序记录中未包含任何此类申请。无论如何，该respondent的律师未就第216(c)(4)(A)条申请向移民法官正确寻求复审。

942

临时决定第3238号

即使假定该respondent未放弃寻求第216(c)(4)(A)条下救济的机会，我们也没有理由推翻移民法官关于该respondent未能证明《移民与国籍法》第216(c)(4)(A)条含义内“ 极端困难 ”的认定。该respondent未能证明，她将因在其以有条件基础被接纳为永久居民期间发生的情形而产生的驱逐而遭受任何异常困难。基于上述，我们得出结论，移民法官拒绝该respondent救济申请的裁决完全得到记录的支持。双方的 appeal 将被驳回。命令：移民和归化局的 appeal 因逾期而被驳回。进一步命令：该respondent的 appeal 被驳回。进一步命令：根据移民法官的命令并依照我们在Matter of Chouliaris, 16 I&N Dec. 168（BIA 1977）中的裁决，该respondent被允许在本命令作出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能如此离开，该respondent应按照移民法官的命令被驱逐。

程序。无论如何，该respondent的律师未就第216(c)(4)(A)条申请向移民法官正确寻求复审。

943